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4月3日《关于核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03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提供保本的保证,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为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或本基金保本周期内增加或更换的其他机构
保本义务人:	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
《基金合同》:	指《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份额发售公告》:	指《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基金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直销机构:	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保本周期:	指本基金的保本期限。本基金一般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3个公历年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到期处理规则,并确定下一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起始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过渡期:	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的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不含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之前不超过30天的一段期间
过渡期申购:	投资人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持有人在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或从上一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在第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到期期间:	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公告指定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该差额即为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为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根据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	指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担保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即为保本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保证合同:	《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指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担保人签署的《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在形式:	指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是否发生变化,对本基金的类别所做的变更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它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转入当期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存续并进入新一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本基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如无特指,则不包括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在限定期限内进行的过渡期申购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转入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转出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6351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曾倩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 100,0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十万元(RMB 210,000,000 元),2007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公司主要中方股东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目前,招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77亿元,总资产超过人民币两万亿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外方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是ING集团的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ING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金融集团之一,投资业务遍及60多个国家。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目前所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三十只共同基金,包括: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招商安泰债券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马蔚华,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南加州大学荣誉博士,高级经济师。1982年至1985年,在辽宁省计委工作,历任副处长、副秘书长;1985年至1986年,在辽宁省委办公厅工作;1986年至1988年,在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1988年至199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副司长;1992年至199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局长;1999年3月至今任招商银行行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Satish Bapat,男,美国费城天普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4年,加入美国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10年,加入ING投资管理任首席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邓晓力,女,高级分析师。美国纽约州州立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AT&T任市场科学决策部市场分析师、Providian Financial金融公司高级风险分析师、花旗银行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2001年11月加入招商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于2004年1月至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现任招商证券副总裁,分管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清算中心、培训中心。现任本公司董事。

许小松,男,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邓文光,男,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寿险管理院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73年至1984年间先后担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区副总裁助理、市场拓展部经理、副总裁(营业部)等职务;1984年至2000年间先后担任安泰人寿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0年至2009年间担任ING集团亚太区香港、澳门地区总经理。1988年至今担任香港海港扶轮社社员;1999年至今担任香港童军总会筲箕湾区会会长;2010年至今担任父通康联人寿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春花,女,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南京大学博士后。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客座研究员、新加坡国立大学客座教授、澳洲国立大学国际管理硕士课程客座教授、广东省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文化协会常务理事和广东省精神文明协会理事。陈春花教授曾先后出任山东六和集团总裁、康佳集团、科龙集团、TCL集团、美的家电、南方航空、广东电信等公司管理顾问。讲授课程主要有《组织行为学》、《企业文化与跨文化管理》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洁露,女,美国加州州立大学索诺玛分校MBA,曾先后就职于史红株氏会社(美国)公司产品部、Ananda(USA)亚洲业务部,美国BASI太平洋地区业务发展部副主任,美国iLink Global公司高级分析员以及咨询委员会委员。2001年初至2005年,就职于香港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总经理一职,管理上市直接投资基金-招商中国直接投资基金(HK0133)。其间曾先后出任招商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证券监事会主席,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中集集团,出任南美战略发展项目负责人。2008年至今,出任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HK0133)之董事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会计师。1981年07月——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8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1年12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本科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郭中华,男,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1999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曾在贝斯德纽约风险管理部金融模型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纽约GreenTech Research LLC对冲基金任职。2008年加入ING投资管理公司地区总部,负责ING亚太区第三方和保险自营组合的投资风险管理。现任公司监事。

路明,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1999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主管职务;2005年加入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担任交易总监职务;200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高级交易员、首席交易员,现任交易部总监,公司监事。

庄永甫,男,清华大学工学硕士。1996年加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科技处;1997年加入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信息技术部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公司监事。

王晓东,女,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南中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特区证券总经理助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维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生章,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项目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经理,内核部经理(投行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及上市等相关事宜),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曾任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证券总部任机构客户管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领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邓栋,200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多个大型能源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0年2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2013年3月9日至今任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拟任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下转B30版)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

重要提示

1、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03号文批准。

2、本基金类别为保本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注册登记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13年4月16日到2013年5月10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注册登记人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代销网点及网站,以及招商基金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

9、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4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14、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基金是保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着仅能收回本金(含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的可能性;未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赎回或转换出时不能获得保本保证,将承担市场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发生基金封闭完成不还用保本余款的情形,投资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到期终止或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招商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投资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126。

(二)基金类别

保本混合型。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首次募集目标上限为50亿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当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的募集目标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若预计次日(T+1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T+2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50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50亿元的募集目标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本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末日(N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50亿元人民币-募集首日起至(N-1)日认购金额)/N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不含利息)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N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N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阶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发售时间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5月10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八)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07至219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